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當中指出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根據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汽，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載述，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定價基準及更新每年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轉讓威海熱電廠)，有關威海熱電廠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財政年度的每年上限將不適用。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每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當中指出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根據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汽，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載述，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定價基準及更新每年最高總值(「每年上限」)。豁免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會已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上限進行檢討。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有關威海熱電廠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乃每月償付)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的最低規定交易。

威海熱電廠為集團公司擁有的唯一一家正在供應電力及蒸汽給本集團的發電廠，目前仍然向本集團位於威海的相關生產基地供應電力及蒸汽。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個年度仍然有效，而概無就有關威海熱電廠的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任何新協議。釐定補充協議項下電力及蒸汽費的付款條款及基準將繼續適用於有關威海熱電廠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付款條款的其他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作出的公佈。

根據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集團公司所供應電力及蒸汽的實際供應量，按月支付電力及蒸汽費。集團公司將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結欠金額，而本公司將於隨後月份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費。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定價條款載列如下：

購買電力

根據補充協議，已同意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供電的價格將如下收費：

- (i) 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集團公司購買的電力總額相等於或低於類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購買量(即1,519,000,000千瓦時) (「**規劃買電量**」)，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供電的價格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元(包括17%的增值稅)或現行市價兩者中較低者；及
- (ii) 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集團公司購買的電力總額超過規劃買電量，規劃買電量的價格將相等於上述(i)項。任何超額買電價格將予以調整，但必須不高於可得現行市場價格。

購買蒸汽

並已進一步同意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供應蒸汽的價格將如下收費：

- (i) 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集團公司購買的蒸汽總額相等於或低於類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購買量(即1,880,000噸) (「**規劃買汽量**」)，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供應蒸汽的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60元(包括13%的增值稅)或現行市價兩者中較低者；及

(ii) 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集團公司購買的蒸汽總額超過規劃買汽量，規劃買汽量的價格將相等於上述(i)項。任何超額買汽價格將予以調整，但必須不高於現行市場價格。

倘中國政府規定供應電力及／或蒸汽任何適用強制性價格，則該強制性價格會取代上述協定。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期間，由於本集團於威海的生產基地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本集團將繼續向集團公司的威海熱電廠購買電力及蒸汽，以應付本集團威海魏橋及威海工業園的生產需要。倘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轉讓威海熱電廠)，有關威海熱電廠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財政年度的每年上限將不適用。

B. 歷史數據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威海熱電廠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總值(不包括增值稅)概要：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54.14	75.05	82.89

C. 每年最高總值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有關威海熱電廠的持續關連交易估計本集團應付予集團公司的每年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08.75	141.34	183.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年上限乃根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電力及蒸汽消耗量的預測增長率約為每年30%而釐定。有關增長率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概約平均增長率25%及預期日後的生產擴充釐定。

D. 持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期間，由於本集團於威海的生產基地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本集團將繼續向集團公司的威海熱電廠購買電力及蒸汽，以應付本集團威海魏橋及威海工業園的生產需要。倘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轉讓威海熱電廠)，有關威海熱電廠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財政年度的每年上限將不適用。董事認為，由集團公司以威海熱電廠穩定供應的電力及蒸汽，對於本集團在威海的日常營運十分重要，持續關連交易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可繼續受惠於集團公司以市價或低於市價的有利上限價格提供穩定的電力及蒸汽供應。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相信，有關威海熱電廠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權益有利。

E. 遵守上市規則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每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於本公佈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 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每年上限乃屬合理；及(iv) 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坯布及牛仔布。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加工處理及銷售棉花、皮棉、棉籽油、棉布、棉紗、印染布，以及零售和分銷布料。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應具有下文相對的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就本公司收購熱電資產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電力及蒸汽協議和補充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集團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於適用時包括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指定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定價基準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自電力及蒸汽供應協議的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汽
「增值稅」	指	按17%稅率課徵的增值稅
「威海魏橋」	指	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00,000元，由本公司擁有87.2%權益及由威海民航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2.8%權益
「威海工業園」	指	威海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

「威海熱電廠」

指

威海西郊熱電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紅霞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附註：

1.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齊興禮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艷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王兆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2. 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93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基準。
 3. 除本公佈所訂明者外，電力的單位價格乃按計入增值稅的基準呈列。
-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